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广东

GUANGDONG CHINA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

CHOS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内 容 | 页 码 |
|-----------------|-----|
| 审计报告 | 1—7 |
| 附表 | |
| 附表一：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 |
| 附表二：捐赠收入明细表 | |
| 附表三：公益支出明细表 | |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 |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以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粤中晟专审字[2023]016 号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蓬江区红十字会”）2022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蓬江区红十字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蓬江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的目标是对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的专项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



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蓬江区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是根据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蓬江机编〔2019〕3号文件规定，在蓬江区成立登记并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蓬江区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办公室（挂区无偿献血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红十字会机关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无偿献血。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40703MB2C907175，负责人区志勤。

蓬江区红十字会地址：蓬江区天福路 12 号 1 楼。

二、审计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



捐赠收入 15,174.20 元，其中：爱心行动收入 100.00 元，红十字事业收入 8,774.20 元，“99 公益日”活动项目收入 6,300.00 元。

2、支出情况

公益支出 141,800.00 元，其中：爱心行动支出 20,000.00 元，红十字事业支出 115,500.00 元，“99 公益日”活动项目支出 6,300.00 元。

3、结余情况

本期收支结余-126,625.80 元，其中：爱心行动收支结余-19,900.00 元，红十字事业收支结余-106,725.80 元，“99 公益日”活动项目结余 0.00 元。

(二) 爱心行动项目收支情况

“爱心行动”是市（区）红十字会通过开展“一元爱心日”活动为贫困家庭和计生家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及风湿性心脏病患者筹集医疗救助资金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救助“贫困家庭和计生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方案〉的通知》（江红〔2009〕12 号）、《印发关于扩大“先天性心脏病”救治范围方案的通知》（江红〔2010〕15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救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费结算办法〉的通知》（江红〔2009〕31 号）和《印发〈拓展江门市“一元爱心日”之“救助贫困家庭和计生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项目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红〔2015〕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救治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其手术费由江门市各级红十字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医保）报销以及定点手术医院共同承担。具体结算办法为：四种单纯型先心病治疗费用每例由市红十字会和各市、区红十字会各支



付 1 万元，余下部分①若患者参加新农合的则按其所在市、区制定的新农合章程（方案）规定的办法和标准进行报销，剩下部分由定点手术医院负担，②若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的，先按有关规定在社保部门或保险公司报销，报销费用纳入医院手术费用；剩下部分由定点手术医院负担。六种复杂型先心病治疗费用每例由市红十字会和各市、区红十字会各支付 1.5 万元，其他结算方式及报销程序与单纯型先心病相同。

1、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蓬江区红十字会爱心行动项目接受的捐赠资金收入 100.00 元，为热心人士一元爱心捐款。

2、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蓬江区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资金支出 20,000.00 元，是向江门市中心医院汇入两例单纯型先心病患者的治疗救助费用，每名患者各 10,000.00 元，该支出已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专款专用，支付比例符合《救助方案》的结算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四）红十字事业收入及支出情况

1、接收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蓬江区红十字会接受的红十字事业捐赠收入 8,774.20 元，均为捐赠资金收入。其中：收到个人捐款 100.00 元，收到蓬江区各镇、街卫生院红十字捐款箱捐款 8,674.20 元。



2、公益支出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蓬江区红十字会红十字事业收入用于的公益支出115,500.00元，为购置半自动体外除颤仪7台。

根据市红十字会《2022年“红十字‘救’在身边”应急救护培训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和区卫生健康局领导意见，结合2021年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建议（第3号），蓬江区红十字会使用红十字事业捐款在辖区内公共场所配置7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分别安装在区政府及六个镇街，价值为115,500.00元。以上支出能按项目要求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五）“99 公益日”活动项目收入及支出情况

1、接收捐赠收入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蓬江区红十字会收到的“99 公益日”活动项目捐赠收入6,300.00元，是市红十字会转拨的第一期筹款。该款项是2021年“99 公益日”活动期间，省红十字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作，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广东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开展的网络筹款。

2、公益支出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99 公益日”活动项目支出6,300.00元，是支付2022年蓬江区红十字会救护员（初级）培训项目经费第一期。



为增强城乡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促进公众自救互救体系的构建，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的伤亡率，减轻社会医疗负担，减少经济损失，根据《关于开展蓬江区红十字“救”在身边应急救护培训活动的通知》（蓬江红〔2022〕3号），蓬江区红十字会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江门市红心安全科普服务中心在蓬江区辖区范围开展7期救护员（初级）培训班，购买服务价款总额9,500.00元，第一期培训费用在市红十字会划拨的2021年“99公益日”活动项目捐款中支付6,300.00元。上述支出能按照捐赠财产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项目要求进行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了项目捐款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三、审计结论

1、接受捐赠收入能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蓬江区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公益支出单独进行核算。捐赠款物支出能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规范，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审批程序到位。

接受公益性捐赠均用于以下公益事业：救助灾害、救济贫穷、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文化、卫生；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70%。

蓬江区红十字会2022年度接受捐赠收入15,174.20元，公益支出141,800.00元，本期收支结余-126,625.80元。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



公益事业支出的比例为 934.4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蓬江区红十字会财务核算并入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账套，除了公益捐赠收支业务外，还含有无偿献血经费收支等经济业务，本报告仅对捐赠收入及公益性支出的收支情况发表意见。

附表：

附表一：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附表二：捐赠收入明细表

附表三：公益支出明细表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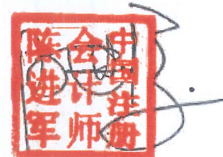


广东·江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750-3126773/3128773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 计 |
|---------------|----|-------------|------------|-------------|
| 一、捐赠收入 | 1 | | | |
| 其中：爱心行动收入 | 3 | | 100.00 | 100.00 |
| 红十字事业收入 | 4 | 8,774.20 | | 8,774.20 |
| “99公益日”活动项目收入 | 5 | | 6,300.00 | 6,300.00 |
| 收入合计 | 6 | 8,774.20 | 6,400.00 | 15,174.20 |
| 二、公益支出 | 7 | | | |
| 其中：爱心行动支出 | 8 | | 20,000.00 | 20,000.00 |
| 红十字事业支出 | 9 | 115,500.00 | | 115,500.00 |
| “99公益日”活动项目支出 | 10 | | 6,300.00 | 6,300.00 |
| 支出合计 | 11 | 115,500.00 | 26,300.00 | 141,800.00 |
| 三、收支结余 | 12 | | | |
| 其中：爱心行动结余 | 13 | | -19,900.00 | -19,900.00 |
| 红十字事业结余 | 14 | -106,725.80 | | -106,725.80 |
| “99公益日”活动项目结余 | 15 | | | 0.00 |
| 结余合计 | 16 | -106,725.80 | -19,900.00 | -126,625.80 |



捐赠收入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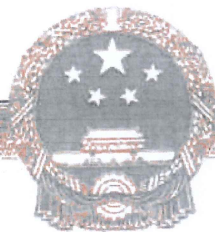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捐赠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一、 | 爱心行动 | | 100.00 | |
| 1 | 其中：一元爱心捐款 | 梁炜琳 | 100.00 | |
| | | | | |
| | | | | |
| 二、 | 红十字事业 | | 8,774.20 | |
| 1 | 其中：现金捐款 | 梁光荣 | 100.00 | |
| 2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8,674.20 | |
| 2-1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2,794.6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 |
| 2-2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781.0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兴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3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360.0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仓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平门诊部） |
| 2-4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2,600.0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仓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区卫生院） |
| 2-5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1,300.0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 |
| 2-6 | 红十字捐款箱 | 热心人士 | 838.60 |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堤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三、 | “99公益日”活动项目 | | 6,300.00 | |
| 1 | 其中：公益平台线上网络筹款 | 热心人士 | 6,300.00 | 由市红十字转拨（第一期拨付款），为省红十字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作、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广东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开展的网络筹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赠收入合计 | | 15,174.2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076808393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进军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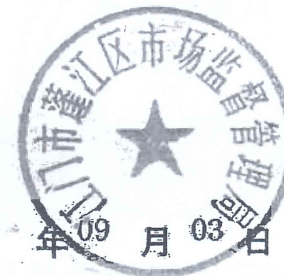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电算化验收、会计电算化咨询业务（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晓港苑3号之四702室（自编01）

本件仅作为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84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进军

经营场所: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 再复印无效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2

室(自编 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4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晓港苑3号平安大厦七楼

电话：(0750)3126772/3126773

传真：(0750)3126771

邮箱：jmchosen@163.com